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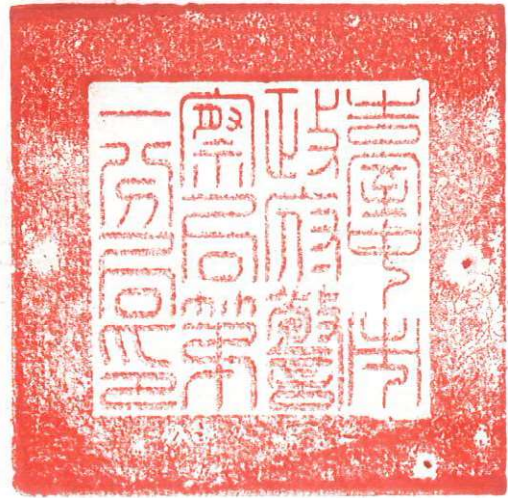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4004911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賴○琍等3人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受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暫寄存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辦理。

分局長 林大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